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75号

罪犯罗纪，男，1988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2007年2月5日因犯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被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2012年2月5日减刑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（2016)皖011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纪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一百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，没收个人财产一百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罗纪等人开设赌场的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（2017)皖01刑终2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7日交付安徽省合肥监狱执行，又于2018年12月24日调入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继续服刑（刑期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2035年1月14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9)闽07刑更21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。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2月24日。（刑期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2034年2月28日止）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。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63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657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5月，获考核积分290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2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人民币9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32.7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7.89元。合肥市包河区法院于2024年12月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关于我院受理（2017)皖0111执1743号罗纪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但其一直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提起网络查询，并查询了被执行人的房产，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本院依法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。

该犯系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且系累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；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纪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罗纪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8月25日